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黄蜀葵花总黄酮提取物 及口腔贴片相关权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临 2021-052 号《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黄蜀葵花总黄酮提取物及口腔贴片相关权益的公告》，根据公司聚焦发展中药大健康业务、打造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主平台的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受让山东省药学院拥有的黄蜀葵花总黄酮提取物及黄蜀葵花总黄酮口腔贴片相关技术及研究资料、临床试验批件及相关全部知识产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协同杭州康恩贝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等相关事宜。现根据相关披露规则对交易定价依据和协议支付条款等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有关交易定价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年度药品审评报告，2016 年至 2020 年的 5 年间，我国批准上市的中药新药共 11 个，其中 2016 年 2 个、2017 年 1 个、2018 年 2 个、2019 年 2 个、2020 年 4 个。近年来国家药监局对新药注册审评标准越来越严格，报批周期较长，新药研发难度和风险也越来越大，且中药新药与化学药新药相比，具有成分的复杂性、作用靶点的多样性和疗效评价难度大等特点，研发报批较化学药产品难度更高，周期也更长。因此，通过对外部企业在研的中药优秀品种进行收购或合作开发，作为自主研发的补充，有利于公司丰富中药新药品种，缩短报批时间，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受让山东省药学院拥有的黄蜀

葵花总黄酮提取物及黄蜀葵花总黄酮口腔贴片相关权益，交易定价依据如下：

（一）参照公司及其他科研单位自主研发中药新药产品的成本。主要成本为立项、临床试验到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过程中的平均支出成本、时间成本等，并结合具体产品工艺的难易程度以及研发、试验仪器的配备成本。

参考了有关公司自主研发中药新药的研发投入情况：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57，以下简称“康缘药业”）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临2020-008号《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康缘药业于2020年4月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其自主研发的筋骨止痛凝胶获得中药6.1类新药批件。康缘药业对筋骨止痛凝胶项目累计研发投入4,334.59万元。结合药品研发的高风险情况，一个成功的中药创新药研发成本一般远高于四千万元。

（二）参考目前技术转让市场中药新品种各研究阶段相关技术与权益的定价水平及公开转让价格。公司在对方报价基础上，经内部调研及研究讨论以及参考市场上同类中药新药转让价格后，与对方协商并最终达成一致以1.00亿元受让黄蜀葵花总黄酮提取物及口腔贴片相关权益。

参考了市场上通过技术转让的中药新药定价：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90，以下简称“康辰药业”）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临2018-020号《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康辰药业将其在研的中药5类新药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以下简称“金草片”）已获得的2项发明专利授权、在实审中的1项发明专利申请、《药物临床研究批件》、全部技术资料以人民币9,800万元转让给北京九龙公司。该品种当时尚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已完成I期临床研究，根据评估结果相关技术评估值为9,017.32万元。交易双方并约定北京九龙公司在金草片产品上市后的10年内按照产品年度销售额的2.5%/年向康辰药业支付销售提成。

综上，交易标的作价是参考了自主研发中药新药的成本支出、市场上同类中药新药转让案例，并遵循了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

二、有关协议支付条款

经交易双方杭州康恩贝公司（甲方）和山东省药学院（乙方）多次协商沟通，就拟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已达成一致意见，并计划于2021年9月18日完成签署。根据合同约定，本次技术转让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含税），分以下六期付款，其具体数额和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二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协助甲方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申请人变更的补充申请，在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批复同意变更（或进入以杭州康恩贝为申请人的下一步审评）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三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协助甲方按注册工艺完成至少连续三批生产工艺验证，且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规定和质量对比研究的相关要求，取得产品合格检验报告及完成相关质量对比研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四期：甲方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合同总金额的 25%）；

第五期：完成连续验证批三批产品 24 个月长期稳定性研究数据并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合同总金额的 6%）；

第六期：该项目完成双方约定的后续研究约定后（见附件）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合同总金额的 9%）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